

山东省土地估价师协会

会 刊

第 7 期

山东省土地估价师协会秘书处编印

2008 年 8 月 29 日

目 录

文件汇编

关于继续开展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情况专项清理和检查工作的通知.....	01
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处分办法.....	04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部署开展 2008 年度农用地分等定级与估价工作的通知.....	08
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区片综合地价公布实施工作的通知.	13
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切实做好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区片综合地价测算成果调整工作的通知.....	15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高速公路工程征地有关问题的通知.....	17
关于开展 2008 年土地估价师实践考核有关事项的通知.....	19
关于规范土地评估中介机构名称的通知.....	22
关于换发《土地估价师资格证书》有关事项的通知.....	22
关于土地评估中介机构变更注册的说明.....	24

行业动态

山东省土地评估行业积极援助四川灾区.....	25
机构变更注册信息公示.....	27

本刊地址：济南市经十东路 157 号（山东省土地估价师协会）

邮政编码：250014

电 话：（0531）88581269

传 真：（0531）88521005

网 址：www.sdreva.org.cn

关于继续开展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情况 专项清理和检查工作的通知

监发〔2008〕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察厅（局、委）、国土资源厅（局）、财政厅（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局）、审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察局、国土资源局、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计局，各计划单列城市监察局、国土资源局、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计局：

2007年，各地按照监察部、国土资源部、财政部、原建设部、审计署《关于开展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情况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监发〔2007〕6号）要求，组织开展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情况专项清理工作。通过专项清理，初步掌握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以及土地出让收入征收、管理和使用的基本情况，查处并纠正了一批土地审批、出让以及土地出让收支管理中的违法违规问题，推动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的规范化建设。但也发现，工业用地和经营性土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制度尚未完全落实到位，土地出让收入征收、管理和使用需要进一步规范，宗地规划不全和供地后调整规划的情况依然存在。为进一步促进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节约集约用地政策的贯彻落实，切实加强土地调控，预防和治理土地出让领域的腐败问题，根据第十七届中央纪委第二次全会

和国务院第一次廉政工作会议部署，监察部、国土资源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审计署决定，今年继续组织开展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情况专项清理和检查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范围和内容

（一）对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情况专项清理工作进行“回头看”检查。主要检查2007年专项清理工作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的查处情况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对组织查处不力、整改措施不落实的，要督促有关地方严肃认真地予以纠正。

（二）对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有关政策规定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按照监发〔2007〕6号文规定的清理内容，对2008年供应的建设用地进行清理。重点对出让规划条件的管理、协议出让土地公示制度、经营性土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操作规范、工业用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制度，以及土地出让收入全额缴库、土地出让收支纳入地方政府基金预算、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等政策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各地按照《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号）部署对土地闲置情况进行清理和处置后，

要继续加强对闲置土地有关处置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并纠正闲置土地处置不到位的问题。

(三) 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对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制定的土地管理、招商引资、优化投资和经济发展环境等方面的规范性文件中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相关内容进行清理。对于清理出的规范性文件，按照“谁发布谁纠正”的原则，提请或督促原发布机构予以纠正。主要内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规范性文件，应予废止；部分条款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规范性文件，应予修订。

二、方法和步骤

专项清理检查工作采用自查自纠与督促检查相结合的办法进行，分为四个阶段实施。

(一) 动员部署。各地监察、国土资源、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审计部门收到本通知后，要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提请政府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要求。要结合本地区实际，研究制定工作方案，对专项清理检查作出具体安排。

(二) 自查自纠。2008年10月31日前，各地要完成“回头看”检查工作。2009年1月31日前，要按照本通知确定的范围、内容对2008年供应的土地逐宗

进行清理，对自查清理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纠正，并填报《2008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情况汇总表》(见附件1)、《2008年土地出让收入征管情况汇总表》(见附件2；据附件4《2008年土地出让收入征管情况统计表》填报)。同时，要完成闲置土地处置政策执行情况的检查、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

(三) 督促检查。2008年10月至11月，监察部、国土资源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审计署组织联合检查组，对部分省(区、市)开展专项清理检查工作情况重点检查。2008年10月至2009年1月，省(区、市)和地(市、州)两级要组织力量对所属地(市、州)、县(市)开展专项清理检查情况进行全面督查和检查。

(四) 总结验收。各省(区、市)监察、国土资源、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审计部门要认真总结本地开展专项清理检查工作情况，共同起草工作情况报告，并于2009年2月28日前分别报送监察部、国土资源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审计署。2009年3月至4月，监察部、国土资源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审计署联合组织对部分省(区、市)开展专项清理检查情况进行检查验收。

三、工作要求

(一) 摆到重要位置，加强组织领

导。各地监察、国土资源、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审计部门要把专项清理检查工作作为推进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节约集约用地政策贯彻落实的重要抓手，摆到重要位置，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调整充实力量，健全工作和协调机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作、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共同组织开展好这项工作。

（二）注意把握政策，规范完善制度。各地要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准确把握政策界限，严肃认真地组织开展专项清理检查工作。要掌握工作进展情况，注意总结推广有效做法和经验，主动研究清理检查中发现的苗头性、普遍性问题，推动制度规范的落实和完善。各市、县应于2008年10月31日前，建立和完善城乡规划、国土资源、财政等部门之间的规划条件变更通报制度。

（三）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工作实效。各地要结合2007年专项清理工作中发现的突出问题，认真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对工作基础薄弱、存在问题较多、整改措施落实不力的地方，进行重点检查。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并督促整改到位。地方各级监察机关要注意发挥组织协调作用，会同并督促有关部门认真落实专项清理检查的任务。

（四）严肃查处案件，严格责任追究。各级监察、国土资源、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审计等部门要认真梳理专项清理检查中发现的案件线索，严肃查处土地出让中的违法违规行为。监察部、国土资源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审计署将选择部分重大典型案件，进行联合直查或督办。省（区、市）、地（市、州）都要加大对违法违规案件的直查或督办力度。要严格按照《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处分办法》（监察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令第15号）规定，实施责任追究；对违法违规问题多发高发的地区，要严格进行问责。违法违规案件查处情况要填报《违法违规案件查处情况统计表》（见附件3）。

监察部
国土资源部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审计署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第 15 号

《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处分办法》已经 2007 年 12 月 5 日监察部第 11 次部长办公会议、2007 年 12 月 4 日原人事部第 5 次部务会议、2007 年 11 月 2 日国土资源部第 12 次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08 年 5 月 2 日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公布，自 200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2000 年 3 月 2 日监察部、国土资源部第 9 号令发布的《关于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行政处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监察部部长： 马 駁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部长： 尹蔚民

国土资源部部长： 徐绍史

第一条 为了加强土地管理，惩处违反土地管理规定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有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的单位，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以及有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的个人，应当承担纪律责任，属于下列人员的（以下统称有关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按照管理权限依法给予处分：

（一）行政机关公务员；

（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中经批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

（三）行政机关依法委托的组织中除工勤人员以外的工作人员；

（四）企业、事业单位中由行政机关任命的人员。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和国务院监察机关、国务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制定的处分规章对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的处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人员和其他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给予警告或

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

（一）土地管理秩序混乱，致使一年度内本行政区域违法占用耕地面积占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总面积的比例达到15%以上或者虽然未达到15%，但造成恶劣影响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二）发生土地违法案件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对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不制止、不组织查处的；

（四）对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隐瞒不报、压案不查的。

第四条 行政机关在土地审批和供应过程中不执行或者违反国家土地调控政策，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对国务院明确要求暂停土地审批仍不停止审批的；

（二）对国务院明确禁止供地的项目提供建设用地的。

第五条 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违反土地管理规定，滥用职权，非法批准征收、占用土地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有前款规定行为，且有徇私舞弊情节的，从重处分。

第六条 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不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批准用地的；

（二）通过调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位置，规避建设占用基本农田由国务院审批规定的；

（三）没有土地利用计划指标擅自批准用地的；

（四）没有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计划指标擅自批准农用地转用的；

（五）批准以“以租代征”等方式擅自占用农用地进行非农业建设的。

第七条 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

（一）违反法定条件，进行土地登记、颁发或者更换土地证书的；

（二）明知建设项目用地涉嫌违反土地管理规定，尚未依法处理，仍为其办理用地审批、颁发土地证书的；

（三）在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足额收缴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前，下发用地批准文件的；

(四)对符合规定的建设用地申请或者土地登记申请,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或者超过规定期限未予办理的;

(五)违反法定程序批准征收、占用土地的。

第八条 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违反土地管理规定,滥用职权,非法低价或者无偿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有前款规定行为,且有徇私舞弊情节的,从重处分。

第九条 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

(一)应当采取出让方式而采用划拨方式或者应当招标拍卖挂牌出让而协议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

(二)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中,采取与投标人、竞买人恶意串通,故意设置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的投标人、竞买人等方式,操纵中标人、竞得人的确定或者出让结果的;

(三)违反规定减免或者变相减免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金的;

(四)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订后,擅自批准调整土地用途、容积率等土地使用条件的;

(五)其他违反规定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行为。

第十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十一条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侵占、截留、挪用被征收土地单位的征地补偿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十三条 行政机关在征收土地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

(一)批准低于法定标准的征地补偿方案的;

(二)未按规定落实社会保障费用而批准征地的;

(三) 未按期足额支付征地补偿费用的。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未按期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 责令限期缴纳; 逾期仍不缴纳的, 对有关责任人员, 给予记大过处分; 情节较重的, 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开除处分。

第十五条 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在办理农用地转用或者土地征收申报、报批等过程中, 有谎报、瞒报用地位、地类、面积等弄虚作假行为, 造成不良后果的, 对有关责任人员, 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 情节较重的, 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开除处分。

第十六条 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对有关责任人员, 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 情节较重的, 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开除处分:

(一) 对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按规定应报告而不报告的;

(二) 对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不制止、不依法查处的;

(三) 在土地供应过程中, 因严重不负责任, 致使国家利益遭受损失的。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从重处分:

(一) 致使土地遭受严重破坏的;

(二) 造成财产严重损失的;

(三) 影响群众生产、生活, 造成恶劣影响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从轻处分:

(一) 主动交代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的;

(二) 保持或者恢复土地原貌的;

(三) 主动纠正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 积极落实有关部门整改意见的;

(四) 主动退还违法违规所得或者侵占、挪用的征地补偿安置费等有关费用的;

(五) 检举他人重大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 经查证属实的。

主动交代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 并主动采取措施有效避免或者挽回损失的, 应当减轻处分。

第十九条 任免机关、监察机关和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建立案件移送制度。

任免机关、监察机关查处的土地违法违纪案件, 依法应当由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当将有关案件材料移送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及时查处, 并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任免机关、监察机关。

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查处的土地违法案件, 依法应当给予处分, 且本部门无权处理的, 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其他处理决定后 10 日内将有

关案件材料移送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应当依法及时查处，并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条 任免机关、监察机关和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移送案件时要做到事实清楚、证据齐全、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移送的案件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本单位有关领导或者主管单位同意移送的意见；
- (二) 案件的来源及立案材料；
- (三) 案件调查报告；
- (四) 有关证据材料；

(五) 其他需要移送的材料。

第二十一条 任免机关、监察机关或者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移送而不移送案件的，由其上一级机关责令其移送。

第二十二条 有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应当给予党纪处分的，移送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监察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部署开展2008年度农用地分等定级与估价工作的通知

国土资厅发[2008]80号

北京、天津、内蒙古、辽宁、吉林、上海、福建、江西、山东、重庆、四川省（区、市）国土资源厅（国土资源局、房屋土地和资源管理局、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下达〈2008

年国土资源大调查项目计划〉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123号）和《国土资源部关于下达2008年国土资源大调查项目预算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116号），2008年在辽宁、吉林、福建、江西、山东、重庆等6个省（市）的40个县（市、

区)开展县级农用地定级与估价试点工作,在北京、天津、内蒙古、上海、江西、重庆、四川等7个省(区、市)开展农用地综合生产能力调查与评价(以下简称产能核算)工作。具体工作要求见附件1和附件2。

农用地定级与估价工作和农用地产能核算工作是国土资源大调查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重要的基础性、公益性和战略性工作,各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成立由主管领导牵头的专门班子,组织好技术队伍,加强工作实施管理和监督检查,落实配套经费,精心组织,加快推进。严格按照《农用地定级

规程》(TD/T 1005—2003)和《农用地估价规程》(TD/T 1006—2003)以及《农用地产能核算技术规范》的规定开展工作,按期保质完成工作任务。

各项工作任务均要在一年内完成,届时部将组织检查和验收。

附件:1.《2008年农用地定级与估价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2.《2008年农用地产能核算工作实施方案》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件1

2008年农用地定级与估价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国土资源大调查管理若干规定(暂行)》(国土资发[1999]259号)、《新一轮国土资源大调查纲要》(国土资发[1999]201号)、《新一轮国土资源大调查实施方案》、《国土资源“十一五”规划纲要》(国土资发[2006]79号)、《国土资源大调查“十一五”规划》(国土资发[2006]3号)、《国土资源部关于下达〈2008年国土资源大调查项目计划〉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123号)和《国土资源部关于下达2008年国土资源大调查

项目预算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116号)的有关要求,制定《2008年农用地定级与估价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一、目的和意义

进一步扩大全国农用地定级与估价试点范围,科学量化区域内农用地质量、分布及价格,为农用地流转、征地制度改革、土地整理、耕地占补平衡和基本农田保护等提供依据。

二、工作范围和任务

(一)按照《农用地定级规程》(TD

/T 1005—2003)和《农用地估价规程》(TD/T 1006—2003)确定的技术路线和方法,完成辽宁、吉林、福建、江西、山东、重庆等6个省(市)的40个县(市、区)的农用地定级与估价试点工作。

(二)完成农用地定级与估价成果数据库建设,具体内容见部土地整理中心编印的《农用地分等定级与估价技术简报》(第78期、79期、102期、103期)。

三、工作进度要求

(一)2008年8月15日前,辽宁、吉林、福建、江西、山东、重庆等6个省(市)应完成实施方案和技术方案的编写和上报工作。

项目实施方案的主要内容应包括:

(1)各省(市)基本情况、资源条件及工作基础;(2)工作目标、基本内容、总体技术路线、时间安排、参加人员及分工、经费安排等;(3)预期工作成果。

项目技术方案的主要内容应包括:

(1)农用地定级与估价对象、编制依据;(2)技术路线,主要包括定级与估价拟采用的技术方法、图件比例尺的确定、资料收集、定级估价指标体系等关键参数的确定与论证、计算过程;(3)参加人员和分工、时间进度安排、经费预算;(4)成果自检验证方案、预期成果及成果应用研究等。

项目实施方案和技术方案分别报中国土地勘测规划院和国土资源部土地整

理中心备案、审定后实施,同时中国土地勘测规划院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项目合同。

(二)2009年8月31日前,各有关省(市)应完成本省(市)农用地定级与估价试点工作,并按要求提交成果。

四、成果要求

各有关省(市)应按如下要求提交各县(市、区)的农用地定级与估价试点成果:

(一)文字报告:各试点县(市、区)农用地定级、估价工作报告、技术报告、基础资料汇编(纸质报告三套,电子文档一套);

(二)图件:各试点县(市、区)农用地级别图、农用地基准地价图等(纸质图件三套,电子图件一套);

(三)数据表格:包括农用地定级估价工作过程中涉及到的相关表格(纸质表格一套,电子文档一套);

(四)数据格式要求

文字报告电子文档统一采用word格式;数据表格统一采用Excel格式;数据库成果必须提供Eoo格式,同时提供县级处理软件自用格式数据;图像数据均采用BMP或JPG格式。

具体要求参见部土地整理中心编印的《农用地分等定级与估价技术简报》(第102期、103期)。

五、工作分工

根据国土资发[1999]259号文件精

神，部土地利用管理司为农用地分等定级与估价工作的业务主管部门，主要负责项目计划审定，项目实施情况监督检查，最终成果组织验收等。中国土地勘测规划院为国土资源大调查计划的组织实施单位，主要负责拟定项目建议、经费管理、质量监督及对部土地整理中心提交的整体成果组织验收和归档管理等。部土地整理中心为农用地分等定级与估价的技术指导单位，主要任务是对各地农用地定级与估价工作进行技术培训和指导，负责各省（市）成果预检、评审、验收及成果汇总等。

六、联系方式

组织实施单位：中国土地勘测规划院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冠英园西区 37

号

邮编：100035

项目联系人：马素华

电话：010—66562025

传真：010—66562819

E-mail: nongyongdi@126.com

技术指导单位：国土资源部土地整理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冠英园西区 37

号

邮编：100035

项目联系人：苗利梅陈艳林

电话：010—66560755 / 0778

传真：010—66560778

E-mail: fddjgj@sina.com ,
ndfddj@sina.com

附件 2

2008 年农用地产能核算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国土资源大调查管理若干规定（暂行）》（国土资发[1999]259号）、《新一轮国土资源大调查纲要》（国土资发[1999]201号）、《新一轮国土资源大调查实施方案》、《国土资源“十一五”规划纲要》（国土资发[2006]79号）、《国土资源大调查“十一五”规划》（国土资发

[2006]3号）、《国土资源部关于下达〈2008年国土资源大调查项目计划〉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123号）和《国土资源部关于下达2008年国土资源大调查项目预算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116号）的有关要求，制定《2008年农用地产能核算工作实施方案》。

一、目的和意义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科学评价我国不同区域农用地综合生产能力，分析评价农用地利用强度和潜力，为农用地资源数量、质量并重管理、科学编制土地规划、开展土地整理、耕地保护和动态监测、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等提供技术支撑。

二、工作范围及任务

(一) 开展北京、天津、内蒙古、上海、江西、重庆、四川等7个省(区、市)农用地产能核算工作。

(二) 各省(区、市)要根据《农用地产能核算技术规范》(国土资源大调查专用稿)确定的技术路线和方法，在农用地分等的基础上，全面完成本辖区农用地产能核算工作。

三、工作进度要求

(一) 2008年8月15日前，北京、天津、内蒙古、上海、江西、重庆、四川等7个省(区、市)应完成产能核算实施方案和技术方案的编写和上报工作。

项目实施方案主要内容应包括：(1) 各省基本情况、资源条件概况；(2) 工作目的和意义；(3) 工作目标和内容；(4) 工作组织及保障措施、时间安排、参加单位、人员及分工、经费安排；(5) 工作预期成果等。

项目技术方案的主要内容应包括：(1) 工作目的和意义；(2) 项目实施依

据；(3) 工作任务与目标；(4) 工作方法、技术路线；(5) 预期成果；(6) 工作组织与人员安排；(7) 已有研究基础；(8) 时间安排；(9) 经费预算。

项目实施方案和技术方案上报国土资源部土地整理中心备案、审定后实施，国土资源部土地整理中心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项目合同。

(二) 2009年8月31日前，北京、天津、内蒙古、上海、江西、重庆、四川等7个省(区、市)完成农用地产能核算工作，并按要求提交成果

四、成果要求

各有关省份应提交以下成果，具体要求见《农用地产能核算技术规范》(国土资源大调查专用稿)。

(一) 省级成果

提交省级农用地产能核算工作报告、技术报告、图件成果、数据表格、基础资料汇编及数据库等的电子成果一套，纸质成果两套。

(二) 县级成果

提交县级农用地产能核算技术报告、图件成果、数据表格、基础资料汇编及数据库等的电子成果一套，每个二级指标区至少提交一个县的纸质成果两套。

五、工作分工

根据国土资发[1999]259号文件精神，部土地利用管理司为产能核算工作的业务主管部门，负责项目计划审定，

项目实施情况监督检查，成果组织验收等。中国土地勘测规划院为国土资源大调查计划的组织实施单位，主要负责拟定项目建议、经费管理、质量监督及部土地整理中心提交的整体成果验收和归档管理等。部土地整理中心为产能核算工作的技术指导单位，主要负责技术规范编制，对各地产能核算工作进行技术指导和培训，负责各省工作检查以及成果验收和成果汇总。

省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负责省域内工作的组织，监督本省项目承担单位统一完成各县（市、区）产能核算，并汇总形成省级成果，农用地产能核算项目承担单位原则上为农用地分等项目承担单位；县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主要负责基础数据、图件等资料的收集与调查等。

六、联系方式

组织实施单位：中国土地勘测规划

院

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冠英园西区 37

邮编：100035

项目联系人：马素华

电话：010—66562025

传真：010—66562819

E-mail: nongyongdi@126.com

技术指导单位：国土资源部土地整理中心

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冠英园西区 37

邮编：100035

项目联系人：张蕾娜 赵玉领

电话：010—66560972

传真：010—66560028

E-mail : fddjgj@sina.com ,
ndfddj@sina.com

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区片综合地价公布实施工作的通知

国土资发[2008]13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厅（国土环境资源厅、国土资源局、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土资源局：

按照《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关于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制订并公布各市县征地的统一年产值标准或区片综合地价，征地补偿做到同地同价”的要求，在部的组织指导下，各地积极开展工作，全面完成了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区片综合地价（以下统称“新的征地补偿标准”）的测量工作。按照部深入开展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试点活动的统一部署，近期，部又对新的征地补偿标准的有关问题做了进一步调查研究。为做好新的征地补偿标准的公布实施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切实做好新的征地补偿标准公布实施工作

国发[2004]28号文件明确，新的征地补偿标准的制订和公布实施，由省级人民政府负责。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部门要按照部协调平衡后下发的《关于对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区片综合地价测算成果有关意见的函》的要求和当地实际情况，认真调整完善新的征地补偿标准测算成果，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在适当时候公布实施，并由省级国土资源部门向国土资源部备案。原则上全国从2009年1月1日起实施新的征地补偿标准。

新的征地补偿标准公布后，要坚持同地同价、协调平衡、公开透明的原则实施征地补偿，不得随意改变和降低补偿标准。在实施征地中，考虑到地类、土地质量、人口密度差异等实际情况，

可按公布的征地统一年产值补偿倍数调整幅度、区片综合地价修正因素及修正系数，对征地补偿标准进行适当调整，调整后不得低于公布的标准。省级国土资源部门要加强对新的征地补偿标准实施的指导和监督，在各级地方政府的统一领导下，会同相关部门认真研究解决实施中出现的问题，维护农民权益，维护社会稳定。

二、切实做好新旧征地补偿标准的衔接过渡工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部门要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统筹考虑、周密安排本行政区内新的征地补偿标准的完善、公布及实施工作，切实把握好新老补偿标准衔接过渡。要通过各种媒体和多种形式向社会全面、准确、深入地宣传制定和执行新的征地补偿标准的原则、依据、水平和有关内容，争取得到社会各界特别是广大农民群众的理解和支持。实施整地中要尊重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和申述权，严格履行征地程序。要结合新的征地补偿标准实施中可能发生的情况和问题，制定解决问题的预案，建立纠纷处理与协调机制，确保新老标准顺利衔接过渡。

三、抓紧做好新的征地补偿标准实施的相关工作

为保证新的征地补偿标准的有效实施，要做好相关配套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部门要抓紧制定、

完善并公布青苗和征地补偿标准，与新的征地补偿标准配套实施；按照新的征地补偿标准，对各地的工业最低地价进行调整；配合有关部门，抓紧制定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的具体办法和标准，以及征地补偿费用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分配办法。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部门要按照保证被征地农民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的原则，建立征地补偿标准的更新机制，适时更新征地补偿标准，把握好调整幅度和周期。征地补偿标准原则上应每2—3年更新一次，

逐步提高；经确认补偿标准不需要进行调整的，也要予以重新公布。新的征地补偿标准提高幅度低的地区，要适应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及时更新。省级国土资源部门统一组织拟定市、县征地补偿标准的更新方案，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并报国土资源部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切实做好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区片综合地价测算成果调整工作的通知

鲁国土资发[2008]137号

各市国土资源（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2005年，按照国土资源部的统一部署和要求，我省组织开展了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测算工作，测算成果已经省政府研究同意并报国土资源部进行综合平衡。近日，国土资源部下发了《关于征地统一年产值标

准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测算成果意见的函》（国土资厅函[2008]412号）和《关于切实做好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区片综合地价公布实施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135号），对这项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为切实搞好全省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区片综合地价测算成果调整工作，现结合我省实际，就有关问题通知

如下：

一、基本原则

（一）把握底线。根据近几年物价变化、税费调整、征地费用提高的实际，确定全省调整后的征地补偿费（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之和）最低标准不低于3万元/亩，按年产值倍数计算征地补偿费的最小倍数不低于20倍，原测算成果中征地补偿费标准上调幅度不低于10%。各地的调整工作要严格执行这一基本标准，在此基础上，可充分考虑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物价指数变化情况、实际征地补偿价格变化、社会承受能力等综合因素，合理确定征地补偿标准调整的幅度和水平。

（二）合理划片。要合理划分和确定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区片综合地价区域范围。对原划定的区片，综合条件和征地补偿标准差别不大的，要加以合并，尽量减少区片层级和数量。以利于减少社会矛盾、确保顺利实施。

（三）综合平衡。各县（市、区）要负责做好各区片间的征地补偿标准综合平衡工作；各市负责做好辖区内县市区之间的综合平衡工作，并与相临市之间搞好沟通平衡；省负责对各市之间以及省际间的征地补偿标准进行平衡论证。相邻县（市、区）行政区域之间的征地补偿水平相差原则上不超过5000元/亩。在工作中，要认真研究征地补偿标准与城市基准地价、工业用地最低限价

之间的关系，使之相互衔接、相互协调。

（四）公开听证。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要求，各县（市、区）要认真搞好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区片综合地价测算成果调整方案的听证工作，广泛听取财政、统计、物价、农业等部门以及工商企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代表及其它方面人士的意见和建议。县（市、区）的听证工作原则上在省对各市上报调整方案统一平衡反馈意见后进行。

二、几点要求

（一）明确责任。这次调整工作采取“自下而上、自上而下，上下结合”的方法进行。能否确保按期高质量完成任务，关键在市、县（市、区）。各市、县（市、区）要尽快组织力量，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计划和方案，并认真抓好实施工作。在工作中，要坚持快节奏、高标准、严要求，确保在规定时间内高质量完成任务。

（二）时间安排。各县（市、区）要在2008年8月底前完成调整工作并将成果上报到市；各市要在9月20日前完成全市汇总和综合平衡并将成果上报到省；省厅在10月10日前完成全省汇总和综合平衡并将意见反馈各市；各县（市、区）要在10月底前完成听证，各市要在11月10日前将调整成果汇总上报到省；2008年底前将全省调整成果报经省人民政府研究同意后公布实施。

(三) 成果要求。调整成果按纸质和电子文档两种形式上报，内容包括：

(1) 各市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区片综合地价测算成果调整工作报告；(2) 各县（市、区）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区片综合地价测算成果调整报告（含文字说明、成果表、1/5万-1/10万区片图）；

(3) 各县（市、区）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区片综合地价测算成果调整听证材料。

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开展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区片综合地价测算成果调整工作，时间紧、任务重、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必须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国土资源部门要主动向当地政府领导汇报，加

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联系，及时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各级国土资源部门的主要领导要对这项工作负总责，分管领导靠上抓，明确任务，落实责任，确保工作到位、经费到位、措施到位。所需工作经费按省国土资源厅等五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做好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制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国土资发[2006]16号）规定，从各级财政列支。

山东省国土资源厅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高速公路工程征地有关问题的通知

鲁政办字[2008]49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

根据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经省政府同意，现对全省高速公路工程征地拆迁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合理确定征地拆迁有关费用标准

本着依法依规、实事求是、统筹兼顾的原则，确定高速公路征地拆迁费用标准。

(一)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

准平均为 3 万元/亩。对不同区域和不同地类的实际征地补偿价格，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在此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二）青苗补偿费标准为耕地 750 元/亩、菜地 1000 元/亩。

（三）地上附着物拆迁补偿标准，按照设区市有关部门制定并报经省物价局、财政厅、国土资源厅批准的规定标准执行。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涉及国有土地上房屋拆迁的，按照城市房屋拆迁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

（四）耕地开垦费标准为 8000 元/亩。

（五）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补助费标准为 8000 元/亩。

（六）工程施工期间临时用地应逐年进行补偿，占用农用地为 1500 元/亩年，占用其他土地为 1000 元/亩年。为保证临时用地结束后及时复垦，收取土地复垦保证金，占用农用地保证金为 8000 元/亩，占用其他土地保证金为 5000 元/亩。临时用地上的地面附着物，按有关规定据实补偿。临时用地结束后，施工单位复垦并经县级国土资源部门组织检查验收合格的，退还土地复垦保证金。

（七）取（弃）土场用地补偿标准（含土地补偿费、青苗补偿费、土地复垦费）为：农用地 1.8 万元/亩，其他土地 1 万元/亩。取土深度按 3 米计，超过或者不足 3 米的，根据实际取土深度按比例相应调增或调减补偿标准。取（弃）

土场用地涉及地上附着物的，按有关规定据实补偿。

（八）征地管理费按照省物价局、财政厅鲁价费发[2001]301 号文件规定执行。

二、大力推行高速公路建设节约集约用地

公路设计应贯彻节约集约用地原则，严格执行国家规范和定额标准，在经济技术条件可能的条件下，尽量降低路基标高，减少占地。新（扩、改）建公路选线应尽量利用老路基，少占耕地，不占基本农田。公路建设确需占用耕地和基本农田的，原则上在所在市、县或设区市的范围内进行补充和补划。在设区市范围内补充和补划确实无法解决的，经省国土资源厅同意，可在有条件的地方解决。要尽量结合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土地整理、荒山整治等解决工程取土。取土确需占地的，必须严格限制用地范围，尽量利用未利用地、山坡地，并明确复垦措施和标准；占用农用地的，要将施工开挖和剥离的地表熟土层集中堆放，以便复垦造地。公路建设造成“边角地”和“夹角地”的，建设单位要本着支农惠农的原则，采取必要的工程措施进行处理，以保证该区域土地的正常耕种。临时用地、取土场用地，由建设单位向当地市、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申请，依法办理临时用地手续。对未依法取得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建设单位擅自

开工建设造成违法用地的，要依法追究有关单位责任人的责任。

三、切实搞好高速公路建设资金管理

高速公路建设单位要切实做好征地拆迁资金的筹措和支付，及时将征地拆迁资金拨付到位，以确保征地拆迁工作顺利进行。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征地拆迁有关费用的使用和管理，按规定的用途和标准，实行专款专用，及时、足额兑付给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拖欠和截留。

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省国土资源厅、省交通厅《关于高速公路建设征地拆迁补偿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国土资发〔2004〕76号）、《关于调整高速公路建设征地拆迁补偿标准的通知》（鲁国土资发〔2005〕66号）同时废止。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八日

关于开展 2008 年土地估价师实践考核有关事项的公告

依据《土地估价师资格考试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第 35 号令）和《土地估价师实践考核与执业登记办法（试行）》（中估协发〔2008〕14 号），中国土地估价师协会将于 2008 年 8 月至 12 月对取得 2006 年度、2007 年土地估价师资格证书的人员进行实践考核。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实践考核人员范围

参加 2006 年度、2007 年全国土地估价师资格考试，全部成绩合格并取得土

地估价师资格证书的人员，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报名进行实践考核：

1、2006 年取得土地估价师资格证书，截止到 2008 年 9 月在土地估价机构连续从业 2 年的；

2、取得土地估价师资格证书后在土地估价机构连续从业不满 2 年，但已取得土地估价相关学科（包括土地管理、房地产经济、城市规划以及经济、地理、建筑工程等，下同）博士学位、中级职称或 2006 年（含）以前硕士学位、2004

年（含）以前大学本科学历的；

3、取得土地估价师资格证书后在土地估价机构连续从业不满2年，获有省级以上荣誉称号、撰有土地管理、不动产估价等相关方面专著、或连续参加地价动态监测、基准地价、分等定级等专业工作的人员可以申请破格参加实践考核。

二、实践考核方式

2008年实践考核采用综合考评为主，面谈考评为辅两种方式进行。

1、综合考评方式

参加2008年实践考核人员按要求提交考评材料，考评专家通过审读材料，依据实践考核标准，考查、评定参考人员在专业技能、执业操守等方面的综合能力。

2、面谈考评方式

符合2008年土地估价师实践考核条件，但没有时间准备实践考核应提交材料的人员，可自愿申请面谈考评。

参加2008年实践考核人员未获通过综合考评，或考评专家通过审读材料认为不能确定是否已具备执业能力的人员，在接到通知后，也可按通知要求自愿选择申请面谈。

三、实践考核提交材料

1、选择综合考评方式参加2008年实践考核人员需提交以下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1）全国土地估价师实践考核申请

暨推荐表（附表1）；

（2）个人专业实践总结；

（3）反映本人土地估价专业技术能力和执业操守的土地估价案例分析2篇；

（4）近两年参与土地评估项目的业绩清单（附表2）；

（5）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或中级职称证书复印件；

（6）申请破格参加实践考核，除提交（1）至（5）项材料外，还应提交省级以上荣誉称号证书复印件、土地管理、不动产估价等相关方面专著的封面及扉页复印件、参加地价动态监测、基准地价、分等定级等专业工作的证明文件。

2、选择面谈方式参加2008年实践考核人员需提交的材料：

（1）符合本公告第一条第一款条件，但没有时间准备实践考核应提交的材料、自愿选择面谈考评方式的人员，只需提交全国土地估价师实践考核申请暨推荐表、近2年参与土地评估项目的业绩清单；

（2）其他没有时间准备实践考核应提交的材料、自愿选择面谈考评方式的人员，除提交全国土地估价师实践考核申请暨推荐表、近2年参与土地估价项目的业绩清单外，还应按要求提交相应的学历、学位、职称、荣誉证书、专著封面及扉页、地价动态监测、基准地价、分等定级等证明材料或复印件。

（3）综合考评方式未获通过或考评

专家审读材料后认为不能确定是否已具备执业能力，自愿选择申请面谈的人员，按通知要求提交其他材料。

四、具体要求

1、以下材料须提交纸质文件：

(1) 全国土地估价师实践考核申请暨推荐表；

(2) 近两年参与土地评估项目的业绩清单；

(3) 博士、硕士学位证书，学历证书、中级职称证明；

(4) 荣誉证书复印件；

(5) 专著封面及扉页复印件；

(6) 参加地价动态监测、基准地价、分等定级等专业工作的证明文件。

2、以下材料须提交电子文件：

(1) 个人专业实践总结（不少于3000字）；

(2) 两篇反映本人土地估价专业技术能力和执业操守的案例分析。

3、纸质文件用A4纸单面打印一份，前附目录装订成册，寄至中国土地估价师协会考试中心，信件右上角请标注“实践考核”字样。

电子文件合并为一个word文档发至：
crevatest@163.com。

4、材料提交截止时间为2008年9月10日23时。纸质文件以寄交邮戳为准；电子文件以实际收到时间为准。

五、说明事项

1、符合2008年实践考核条件的人

员，自愿申请实践考核，并按本公告要求提交相关材料；一经提交不得更改已报送材料的内容。

2、参加实践考核人员的推荐人，应符合《关于印发〈土地估价师实践考核与执业登记办法（试行）〉的通知》（中估协发〔2008〕14号）规定的条件。2007年度实践考核未获通过人员的推荐人，本次推荐参加实践考核的人员不得超过三名。

3、中国土地估价师协会对报名人员提交的材料进行合规性检查，并将检查情况、实践考核人员通过名单等信息，实时发布，考生可登陆中国土地估价师协会网站了解实践考核进展情况。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贾晟东 姜玉琴

联系电话：（010）66562199
（010）66560843

传真：（010）66562202

协会网址：

<http://www.creva.org.cn>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冠英园西区37号

邮政编码：100035

中国土地估价师协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关于规范土地评估中介机构名称的通知

鲁土估协发[2008]5号

各土地评估中介机构：

为加强对土地评估机构和估价队伍的自律管理，突出土地估价行业的专业特点，依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加强和规范评估行业管理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101号）和《关于在土地估价机构注册中规范土地评估机构名称的通知》（中估协发[2005]18号）文件精神，经山东省土地估价师协会会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对我省土地评估中介机构名称提出以下规范意见：

一、今后凡新申请注册的机构名称中应明示“土地、不动产、土地资产、地产、地价”评估或估价等表明土地估价专业的术语，并不得带有无关的业务

名称。

二、依据《公司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性质的土地评估中介机构名称结尾应明确为有限责任公司；依据《合伙企业法》设立的土地评估中介机构名称结尾应明确为事务所。

三、机构营业执照列明的营业范围中应包含“土地评估、不动产评估、土地资产评估、地产评估、地价评估”等相关内容。

本办法实施前已注册成立的土地评估中介机构，可以暂时保留原名称。

二〇〇八年六月五日

关于换发《土地估价师资格证书》有关事项的通知

鲁土估协发[2008]4号

各市国土资源局：

根据中国土地估价师协会（下称中估协）《关于换发〈土地估价师资格证书〉有关事项的通知》（中估协发〔2008〕

16号）文件精神，中估协将于2008完成《土地估价师资格证书》（新版）的全部换发工作。受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委托，山东省土地估价师协会（下称省协会）

将对省内需要换发的《土地估价师资格证书》办理换发事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换证对象

凡持有旧版土地估价师资格证书和证书遗失需要补办的人员为本次换证对象。旧版证书的特征是证书无有效期限或到2009年1月1日后过期。

新版土地估价师资格证书的有效期限为20年。2008年12月31日前，新版和旧版证书可同时使用。自2009年1月1日起，旧版证书作废。

二、换证办理时间

本次换证受理时间为6月1日至8月30日，请需要办理换证的土地估价师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属地原则到所在市局办理，逾期将不再办理。

三、换证提交的材料

(一)《土地估价师资格证书》换证登记表(附表一)；

(二)两寸彩色照片二张、身份证复印件及资格证书复印件。

四、换证程序

(一)请市局接到通知后，及时通知辖区内涉及换证的土地估价师，有条件的市局可以对换证工作进行公告；

(二)申请换发新证的土地估价师，应填写《土地估价师资格证书》换证登记表，将所需提供的材料贴于登记表相应位置。证书遗失者应提供登有遗失声明的报纸或相关媒介，并将原件报市局；

(三)市局对申请换证人员按执业和非执业分别进行统计、汇总，并将换证人员汇总表(附表二)及《土地估价师资格证书》换证登记表统一交至省土地估价师协会。

五、注意事项

(一)各市局需安排专人负责本次换证工作，在5月30日前将负责人姓名、职务、联系电话函告省协会，并于9月15日前将本市换证材料连同换证费40元/证汇总交至省协会。

(二)自2006年起，《土地估价师资格证书》有效期已经设定为20年。今后以发证时间计算，每五年为一个周期，对估价师参加继续教育和执业情况进行核查。

(三)根据中估协文件要求，2002年以前(含2002年)取得《土地估价师资格证书》的人员，继续教育学时需满100学时；2004年取得《土地估价师资格证书》的人员，继续教育学时需满65学时。证书遗失补办人员按上述继续教育学时要求办理。未达到学时要求的换证人员应及时参加各种继续教育活动以及中估协网上培训，补足学时。

在机关、事业单位、大专院校等单位工作的非执业土地估价师，凭已经申领的《土地估价师继续教育培训证书》到市局申报。未办理过继续教育证书的，需同时提交非执业继续教育证书登记表(附表三)，由省协会统一汇总到中估

协办理继续教育证书(工本费 40 元/证)。各市局在办理中,单独将《非执业继续教育登记表》汇总上交。

(五)市局领取新证时,将旧证统一收回并交省协会,由省协会统一上交中估协。无旧证或未办理遗失补证手续者,不予换发新证。

(六)本次换证相关表格可从省协会网站下载。

省协会网址:

<http://www.sdreva.org.cn/>

六、省协会联系方式

联系人:孙丕彦

联系电话:0531-88581269

传 真:0531-88521005

电子邮箱:sdreva@126.com

通讯地址:济南市经十东路 157

号

邮 编:250014

二 00 八年五月十九日

关于土地评估中介机构变更注册的说明

各土地评估中介机构:

土地评估中介机构因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或执行合伙人)、工商注册号等工商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在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完成后 30 日内到山东省土地估价师协会办理变更注册手续,并提供以下材料:

一、机构变更申请报告,报告中要列明具体变更事项;

二、土地评估中介机构注册(变更)申请表;

三、机构从业人员状况表;

四、变更前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其中变更后的营业执照还需提供原件;

五、原公司股东会同意变更的决议(需加盖变更前的单位公章);

六、经工商部门盖章确认的公司新章程或章程修正案;

七、企业变更情况表或私营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需加盖工商局公章)

以上资料需加盖单位公章,并同时缴销原土地评估中介机构资质证书正、副本。

二 00 八年五月二十八

山东省土地评估行业积极援助四川灾区

5月12日，四川汶川等地发生了8.0级大地震，给人民生命财产造成了空前巨大的损失，数万同胞罹难震灾，几百万民众成为灾民。

“一方有难、八方支援”，山东省土地估价师协会在得到这一情况后，立刻发布了赈灾倡议书，郑重倡议全省各土地评估机构和广大从业人员，迅速行动起来，为四川地震灾区捐款捐物，帮助灾区人民渡过难关，重建家园。并要求参加此次社会公益活动的土地评估机构，将相关信息反馈给我们，协会将在网站予以公示并在资信等级评定中给予加分。

截至2008年8月，共收到37家机构的赈灾反馈信息，如下表（以收到反馈信息的先后为序）：

单 位	捐助额
诸城市坤泰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2,000
东营金华土地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15,000
烟台市鑫源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10,000
德州弘刚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1,000
德州中信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3,000
山东安信资产评估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6,000
青岛金宇不动产评估有限公司	¥10,000
威海永平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15,000
山东海天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15,580
日照方元房地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2,000
烟台市中垠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6,800
山东鑫峰房地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40,510
山东铭润资产评估不动产估价有限公司	¥2,650

莱阳天信有限责任房地产评估事务所	¥13,000
海阳市荣立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10,000
山东正衡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50,000
烟台卫正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20,000
山东华安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3,600
山东北方资产评估不动产估价有限公司	¥6,266
烟台正盛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2,000
文登正信有限责任地产评估所	¥13,800
山东鲁盛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5,413
山东颐通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29,596
山东安信资产评估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5,000
青岛广信达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5,320
平邑金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3,000
青岛青房不动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26,430
菏泽国瑞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2,000
青岛德融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1,000
威海华地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30,000
济南金诚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3,140
山东源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10,000
德州智邦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4,000
日照凡杰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800
青岛衡元德地产评估策划有限责任公司	¥2,050

邹城市圣地土地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0
沂源县正源土地评估交易有限公司	¥2,000

我们坚信：再大的困难除以 13 亿，也会变得微不足道；再小的力量乘以 13 亿，也足以战胜一切灾难！我们一定能够战胜这场特大的自然灾害，把我们的国家建设得更加强大！

二 00 八年八月一日

机构变更注册信息公示

在本年度土地评估中介机构年检期间，共有 23 家机构进行了工商变更注册，现公示如下：

注册编号	机构名称	变更事项
B200637028	淄博鲁正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由狄琼伍变更为刘素芳
B200337032	枣庄博润地价评估事务有限公司	机构名称由枣庄博润地价评估事务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安信资产评估土地估价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刘慎亮变更为刘宏臻
B200637004	泰安市华新房地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由李孝铎变更为陈其柱
B200337062	青岛纳圣地产评估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机构名称由青岛纳圣地产评估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变更为青岛纳圣习远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B200437031	滨州鑫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机构名称由滨州鑫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鑫峰房地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B200337025	青岛元兆诚不动产评估 咨询有限公司	机构名称由青岛元兆诚不动产评估咨询有 限公司变更为青岛振青元兆诚不动产评估 咨询有限公司
B200337044	威海永平土地房地产 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由孙文字变更为沙炳燕
B200537017	潍坊金地房地产评估 有限公司	机构名称由潍坊金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变更为潍坊金地房地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B200637002	青岛广信达土地评估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由周志湘变更为矫恒涛
B200637006	山东华茂土地估价咨询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由孙运宝变更为李慧
B200437039	济宁博大不动产估价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由董燕变更为田金山
B200437001	济南舜德土地评估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由许燕霞变更为杨召欣
B200637018	菏泽国瑞地产评估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由侯爱香变更为司建强
B200637014	烟台正泰土地估价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由倪寿亮变更为蒋咏梅,机构名 称由烟台正泰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变更为烟 台市正泰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A200837022	山东新永基房地产评估 咨询有限公司	升级为全国范围内执业机构,机构名称由山 东新永基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变更为 山东新永基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由 B200337059 变更为 A200837022
B200537023	烟台百信土地评估咨询 有限公司	机构名称由烟台百信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 司变更为烟台博莱仕土地评估咨询 有限公司
B200337066	烟台顺达房地产评估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由梁旭东变更为刘建胜
B200337087	烟台昊润房地产评估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由仲济香变更为张远索

B200437042	烟台力信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由宋丽芬变更为徐涛
B200437002	淄博中纬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由毕立芬变更为邓永栋
B200437022	泰安市金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由夏艳玲变更为刘军
B200337047	平邑金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机构名称由平邑金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变更为临沂金地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B200837001	山东天瑞房地产估价经纪有限公司	机构名称由山东天瑞房地产估价经纪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天瑞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山东省土地估价师协会

二〇〇八年八月一日